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81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:本會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(請假)、陳委員 烜永、張委員順興

列席人員:鄭總幹事文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 組長明祓。

主席: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:程雅惠

一、主席致詞:無。

二、報告事項:

- 1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,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,定於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,報請公鑑。
- 2、有關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第21屆村長、新園鄉仙吉村第21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案,俟委員會議通過後,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請參閱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配置表。

三、討論事項:

案 號:第一案

第由:有關其他補選案、罷免案,候選人提政見稿或候選人、 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及(增減或更換)之 競選、罷免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派充等應提監察 小組會議審查事項,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核定, 再提下次會議報告或追認, 敬請討論。

說 明: 旨揭各項授權案,自本日起至本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 結束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辦 法:會議討論通過後,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 號:第二案

第 由:有關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第21屆村長選舉,候選人劉福 光檢舉候選人賴傳桂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 案,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提請審查。

說 明:

- 1、檢附文宣1份,共3頁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- 2、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3月11日以107年 度選偵字第154號被告賴傳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案件已不起訴處分確定,並函轉本會辦理。(附件已 在會中分發)
- 3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2條第 1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、罷免之 宣傳品,應親自簽名;其為法人或團體者,並應載明 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違反者上開規定 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6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 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4、查案發放及檢舉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為本會公告 競選活動期間(107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3 日)。
- 5、檢附賴傳桂陳述意見書乙份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

辦 法: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該文宣非屬競選文宣,不予處分並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案 號:第三案

第由: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檢舉人檢舉屏東縣議會議員第2選舉區候選人鄭雙銓及屏東縣鹽埔鄉鄉長候選人葉明博於投票日(107年11月24日)穿著印有自己姓名及號碼的衣服於投開票所穿梭握手乙案,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提請審查。

說 明:

- 1、檢附檢舉照片 5 張, 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。
- 2、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3月19日以107年 度選察字第20號被告葉明博、鄭雙銓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案件,查無違反刑罰之規定,並函轉本會辦 理。(附件已在會中分發)。
- 3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,在 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4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;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
- 5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9日90中選法字第

9014538 號函釋第56條第2款疑義部分略以,投開票當日,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,如拉票;散發傳單;重新張貼、懸掛、豎立標語,旗幟;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;穿著候選人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,應已構成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,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,經制止不聽者,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投票所附近,主動加強監察,並依規定處理。

6、檢附鄭雙銓及葉明博意見陳述書乙份。(附件已在會中 分發)。

辦 法: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,不 予處分,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 號:第四案

第 由:有關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第13選舉區候選人戴文柱先生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2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,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,提請審查。

說 明:

- 1、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以屏院進刑辰 108 原選易 1 字第 1080013405 號判決確定函及屏東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21140300 號函辦理。(請參閱 P31)
- 2、查戴文柱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第 13選舉區候選人,因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,業經台灣屏

東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原選易字第 1 號 刑事判決,戴文柱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賄賂,而 約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褫奪公權壹年。 扣案預備行求之賄賂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。(附件已在會 中分發)

- 3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,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,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- 4、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3點第4款規定,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縣議員選舉,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75萬元以上;另依第4點第8款規定,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,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,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5萬元。又依第5點規定,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,即罰鍰之基準金額;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,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

寡及資力,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(請參閱 P7)

5、查戴文柱先生,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期選罪,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,如前所述,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戴文柱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罰,且本件事實明確,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所規定之情事,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。

辦 法: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 民黨新臺幣捌拾萬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: 無。

六、意見交流: 無。

七、散會:中午12時30分。